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著作叢書出版發行審查辦法

990424 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授權常理會審議

990611 第六屆第八次常理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著作叢書出版發行審查辦法」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會員專業成長，鼓勵會員將自行創作且無著作權爭議之各類著作出版發行，建立專業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詞解釋

1. 會員：依本會章程繳交會費之會員及所屬會員學校、教師。
2. 成本：出版品審查、編印、銷售及行政作業等各項費用。
3. 利潤：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叢書出版品，其銷售扣除成本後之利益。

三、出版程序

由本會邀稿或會員投稿，經本會著作出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以本會叢書名義出版發行。

四、著作出版審查委員會

由本會理事會推薦選任三人外加浮動委員二名組成。浮動委員由理事長遴聘具所審著作類別專業知能者任之。委員會開會以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相對多數議決，但審查委員中具體指明有違反著作權法疑慮者，除議決不出版者外，理事長應另增聘二名浮動委員加入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出版。

五、徵稿與審查

1. 截稿時程：每年二月底前完成送件。
2. 審查項目：
 - (1). 無違反法令且具原創性。
 - (2). 可供學術研究或教學參考，或具有文學性，或具教育意義而有出版發行價值。
 - (3). 與本會宗旨不相違背。

3. 審查期限：自截稿日起三個月完成審查。但有延長必要時，僅得延長二個月。
4. 議定價格：審查委員會應議定建議銷售價格，供本會參考。
5. 委員迴避：審查委員與著作人有四親等內之關係及有業務往來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迴避者理事長得要求其迴避。委員遺缺由理事長另行聘請之。

六、出版發行

1. 著作審查通過者，應以本會叢書名義由本會發行。
2. 著作人免支付審查費與發行費，著作權屬本會與著作人共有，本會並擁有著作物之重製權，著作人取得銷售利潤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所得。
3. 發行時，本會與著作人應簽訂合約，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。合約內容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七、辦理經費

辦理經費應編入年度工作計劃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。

八、附則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